公司代码:603023 公司简称:威帝股份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威帝股份	60302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宝田	
电话	0451-87101100	
办公地址	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	
电子信箱	viti@viti.net.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82,850,439.16	808,832,167.95	-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9,578,363.10	767,510,608.92	0.2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744,494.65	26,168,842.21	2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7,754.18	-460,565.7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4,749.34	-730,186.8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3,209.93	-1,595,830.4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7	-0.0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00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008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70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陈振华	境内自然人	25.29	142,124,155	0	无	0
丽水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43	120,445,673	0	无	0
宿凤琴	境内自然人	2.83	15,914,408	0	无	0
陈庆华	境内自然人	2.56	14,416,252	0	无	0
苏长娜	境内自然人	1.96	10,999,000	0	无	0
李卓越	境内自然人	1.78	10,000,000	0	无	0
王彦文	境内自然人	0.96	5,406,447	0	无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80	4,521,972	0	无	0
张雪松	境内自然人	0.78	4,400,000	0	无	0
冯鹰	境内自然人	0.75	4,212,84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振华系陈庆华之兄,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浙江丽威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给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及履约安排,截止2023年5月31日,公司已收到丽水南投全部股权转让款以及丽威汽控在"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本次交易交割事项完成。

本次股权转让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网络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0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应巧奖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023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见《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0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鲍玖青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8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5年。公司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人民币6,500,000.00元(含增值税,下同),实际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人民币193,500,000.00元;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1,096,606.8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2,403,393.1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470号验资报告。

(二)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29,890,660.78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2023年半年度使用情况	使用金额
1	募集资金净额	180,248,214.77
2	减: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	377,894.51
3	支付银行账户手续费	55.00
4	加: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1,494,134.64
5	2023年6月30日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81,364,399.9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制定《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8年7月,本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与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执行差异。目前,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有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1)活期存款存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65130078801900000053	193,500,000.00	181,364,399.90

注1:"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已通过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中介及其他发行费用1,096,606.86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笔费用已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一致。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管理,资金不存在潜在合同安排或潜在限制性用途,也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于2023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将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实施进度调整至2024年7月完成。

1、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具体原因

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进展较慢,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1)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除在实验室满足相关性能外,还需要经过复杂的车辆实测试验过程、较长的试验周期和实际环境下诸多样本及场景应用的测试,历经短则3-6个月,长则1-2年的反复论证和测试。由于2022年宏观周期波动,项目研发测试周期变长,以及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对技术能力和经验的沉淀需求提高,使得项目进展有所放缓。2023年相关研发测试逐步恢复,但进度仍不及预期。

(2)2022年由于国际政治形势及我国宏观经济大环境等客观影响,上游汽车级芯片供应链出现短缺、交付周期延长等情况。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需要反复论证和测试,才能确保产品投入市场后的一致性及稳定性。因芯片是产品核心元器件,需与其他元器件组装形成产品后才能交付,在研制测试过程中,不同功能模组的研发测试需要采购不同类型的芯片,造成了研发周期不断延长。因此,本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有所放慢,暂未达到计划进度。

(3)在前期测试、验证过程中,经过和下游客户广泛交流和沟通并根据客户的反馈需求,公司对将车载硬件终端进行升级,与智能座舱域控制器结合在一起,形成车联网智能座舱域控制器,采用模块化设计,由于该域控制器功能丰富,因此研发周期比普通车载电子产品周期长,影响了项目的整体进度。

2、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分析

(1)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必要性分析如下

①未来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的客观需求

公路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产业,也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基本需要和先决条件。作为我国综合立体交通网建设的组成部分,绿色发展、智慧发展也是公路交通运输的主要发展方向。一方面,我国仍处于城镇化发展进程中,公交及城际客车作为公共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提高城市绿色发展水平、建设和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具有较大促进作用;另一方面,实现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动绿色出行以及交通运输的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是国内交通运输领域发展的重要方向。

"十四五"规划期间,包括智能公交在内的智能交通发展进入新的阶段,无人驾驶、智能网联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锂电池、燃料电池等新能源电池的深入研发,推动公交车等运载工具智能化、绿色水平不断提升。2023年1月,交通运输部发布通知,同意河北省唐山市等30个城市作为"十四五"期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创建城市,并提出公交都市建设期原则上为三年,各相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各创建城市在资金、用地、项目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统筹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发展。随着城镇化发展进程不断推进、国民经济复苏及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城市公交,尤其是相关智慧公交,仍有一定市场发展空间。

②政策利好车联网行业发展

在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的背景下,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交通运输部等多部门陆续发布了一系列与车联网相关的政策,鼓励发展智慧交通、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智能车载系统等领域,推动交通体系向智能化转型,推动产业快速、规范化发展,以此提升国内物流运输效率和民众出行效率问题,减少碳排放。

车联网技术随着智能网联汽车的布局节奏加速深度耦合,迎来新机遇。在《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等政策的推动下,我国不断建设车联网协同服务综合监测平台,加快智慧停车管理、自动驾驶等应用场景建设,推动城市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载运工具、环境网联化和协同化发展,为企业提供了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因此,企业需要及时提升产品和服务,顺应行业发展规律。

(2)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可行性分析如下

①车联网市场前景广阔

目前,我国车联网正处于与5G技术的融合时期。随着智能交通的发展,车联网逐渐普及,用户的规模不断扩大,市场需求也将随之增长。未来几年,我国仍然是全球汽车消费大国,根据Wind数据统计,2022年中国汽车销量2,686.37万辆,占全世界30%以上。我国汽车制造业规模达到了8.7万元人民币,GDP占比达到了7.5%。

全球车联网产业生态不断丰富完善,汽车联网化渗透不断加强,根据IDC(互联网数据中心)的预测,车联网复合增长率将达到11.5%,根据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3-2028年中国车联网行业发展分析与投资前景预测报告》预测,2023年全球市场搭载智能网联功能的新车渗透率超过45%,预计至2025年可达到接近60%的市场规模。因此,我国车联网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②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深耕客车车身电子行业多年,始终专注于客车车身电子控制产品的生产、销售与研发。将CAN总线作为数据来源的车载智能终端,具备较高的行业进入门槛,公司与国内客车行业龙头企业"三龙一通"建立了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客户粘性,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的推广应用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市场渠道占优。

(3)项目面临的实施难度和风险

本募投项目进展较为缓慢,项目实施仍面临以下风险:

① 市场进入风险:车联网行业参与者众多,行业快速发展,技术不断更新迭代。在细分的车联网数字化运营平台领域,对企业的云服务和大数据分析能力要求很高,竞争者有专注数字化运营的车联网企业、ICT(技术与通讯技术)企业、互联网企业,并且客车公司自己也推出了车载智能终端和大数据平台。该领域已经形成了头部企业,随着目前行业参与者对市场的不断开拓,与客户粘性的进一步增强,后来的竞争者在该领域获得一定的市场空间的难度增加。

②人员流失风险:如果项目关键人员流失,可能导致项目技术方案实施受阻。

③技术风险: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迭代,下游客户需求的不断变化,本项目研发的技术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如果项目研发过程中技术瓶颈无法解决,可能导致项目无法完成验收测试。

经公司对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实施困难进行重新评估,公司认为"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目前,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外部市场环境、下游客户需求变化,以及项目实施技术变化、市场竞争和商业环境变化等因素,并根据项目实际研发情况、研发进度和实施难度,定期对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综合评估的结果,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后续实施进行适当的调整或变更,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也会根据募投项目的变化调整情况及时对外披露。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89.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	-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37.79	2,989.07	-17,010.93	14.95	注5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质量,公司管理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审慎把握,稳步推进。延期具体原因如下:(1)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除在实验室满足相关性能外,还需要经过复杂的车辆实测试验过程、较长的试验周期和实际环境下诸多样本及场景应用的测试,历经短则3-6个月,长则1-2年的反复论证和测试。由于2022年宏观周期波动,项目研发测试周期变长,以及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对技术能力和经验的沉淀需求提高,使得项目进展有所放缓。2023年相关研发测试逐步恢复,但进度仍不及预期。(2)2022年由于国际政治形势及我国宏观经济大环境等客观影响,上游汽车级芯片供应链出现短缺、交付周期延长等情况。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需要反复论证和测试,才能确保产品投入市场后的一致性及稳定性。因芯片是产品核心元器件,需与其他元器件组装形成产品后才能交付,在研制测试过程中,不同功能模组的研发测试需要采购不同类型的芯片,造成了研发周期不断延长。因此,本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有所放慢,暂未达到计划进度。(3)在前期测试、验证过程中,经过和下游客户广泛交流和沟通并根据客户的反馈需求,公司对将车载硬件终端进行升级,与智能座舱域控制器结合在一起,形成车联网智能座舱域控制器,采用模块化设计,由于该域控制器功能强大且功能丰富,因此研发周期比普通车载电子产品周期长,影响了项目的整体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中,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募集资金总额192,403,393.14元,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77,894.51元,无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注5: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于2023年8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实施进度调整至2024年7月完成。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2341 证券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1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纶新材	股票代码	0023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洪流	田丹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 深圳新一代产业园5栋5层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 深圳新一代产业园5栋5层
电话	0755-26993058	0755-26993058
电子信箱	ir@xinlun.com.cn	ir@xinlun.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2,798,742.06	500,073,724.99	-3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6,983,666.52	-91,152,521.29	-17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0,408,758.04	-85,035,161.08	-17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367,496.64	20,907,392.29	16.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44	-0.0791	-17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44	-0.0791	-17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0%	-3.89%	-20.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56,505,411.97	4,802,052,706.08	-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11,256,532.01	1,152,770,085.78	-20.9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5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侯毅	境内自然人	19.76%	227,718,066	0	质押	227,710,158
					标记	12,000,000
					冻结	183,278,492
王宙	境内自然人	4.88%	56,178,011	0		
唐千军	境内自然人	2.41%	27,800,476	0		
史晓丹	境内自然人	2.07%	23,797,300	0		
杨绍刚	境内自然人	1.81%	20,868,900	0		
马泉斌	境内自然人	1.19%	13,713,800	0		
周子天	境内自然人	1.05%	12,120,400	0		
李敏仙	境内自然人	0.95%	10,917,500	0		
刘平	境内自然人	0.63%	7,222,000	0		
贺立平	境内自然人	0.54%	6,179,02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史晓丹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0股股份,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3,797,300股股份,合计持有23,797,300股股份。2、杨绍刚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0股股份,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0,868,900股股份,合计持有20,868,900股股份。3、马泉斌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5,990,800股股份,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7,723,000股股份,合计持有13,713,800股股份。4、李敏仙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0股股份,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0,917,500股股份,合计持有10,917,500股股份。5、刘平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722,000股股份,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500,000股股份,合计持有7,222,000股股份。6、贺立平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0股股份,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179,027股股份,合计持有6,179,027股股份。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重要事项",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9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0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10:0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5栋5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0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0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11:0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5栋5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文科园林	股票代码	0027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玉姣	覃裘邦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36层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36层
电话	0755-33052661	0755-33052661
电子信箱	investor@wkyy.com	investor@wkyy.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1,678,272.94	301,666,692.46	6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29,137.89	-68,890,208.03	10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09,211.57	-59,988,251.60	11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379,229.04	-288,997,568.16	82.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3	10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3	10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13.46%	15.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80,234,322.62	5,011,553,319.55	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6,607,089.94	175,621,556.84	165.6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0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57%	217,936,422	100,000,000		
李从文	境内自然人	13.76%	84,344,000	63,258,000	质押	73,777,901
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7%	24,960,000			
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8%	19,509,978		质押	10,000,300
胡元明	境内自然人	1.89%	11,567,153			
付琨晶	境内自然人	1.00%	6,130,74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3,949,54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3,000,000			
陈桂兰	境内自然人	0.45%	2,763,496			
高育慧	境内自然人	0.35%	2,173,400	1,68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为李从文关联企业,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9,509,978股股份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文科转债	128127	2020年08月20日	2026年08月19日	94,924.37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90.44%	95.3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20	-0.87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3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亿股新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3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日、2023年3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的1亿股新股于2023年3月13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512,767,053股变更为612,767,053股。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28127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潘肇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指定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指定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73 债券代码:128127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晓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28127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指定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程玉姣女士的书面辞任报告。因个人原因,程玉姣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生效。

程玉姣女士自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及合规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资本运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程玉姣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玉姣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指定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同意指定公司董事莫静怡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待莫静怡女士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正式聘任工作。

莫静怡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33052661

传 真:0755-83148398

电子信箱:investor@wkyy.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栋36层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莫静怡女士简历

莫静怡: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法学学士,华中科技大学翻译专业文学学士。2014年至2017年任专职律师;2017年至2021年在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法务;2021年起至今任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安全部副总监;2022年12月起至今任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莫静怡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风控安全部副总监,莫静怡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莫静怡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莫静怡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莫静怡女士正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尚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